

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0.11.29

[illegibl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 (补码)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村成家埭 71 号，总占地面积 1560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项目总投资 303 万元，设有 4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个，30m³埋地卧式汽油隔舱罐 1 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1865 吨，95#汽油 854 吨，98#汽油 65 吨，0#柴油 704 吨，桶装润滑油 1 吨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加油站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 年 9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49 号）。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9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

油罐内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油罐。

（三）噪声

该项目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站内的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速度控制在 5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其中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级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5 日、11 日对现场进行

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一）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二）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根据监测验收报告数据，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 总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要求为 0.453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整体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二）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及相应台账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